「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受理推薦須知

 依據：  
「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獎勵對象及條件：  
（1）文化志工：  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500 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  
（2）文化志工團隊：  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 獎項類別及名額：   
（1）個人獎項：

1. 金質獎10名。
2. 銀質獎20名。
3. 銅質獎50名。
4. 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

（2）團體獎項：團隊獎5名。

推薦方式：

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如符前開規定，由所屬之運用單位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。

 受理推薦日期：  
自即日起至103年7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 評審作業：  
規劃辦理初審、複審、實地面訪、決審會議。

 郵寄收件方式：  
（1）本案委託收件單位：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。  
（2）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文化部「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  
（3）郵寄地址：10652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98號6樓。

 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  
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霖小姐  
電 話：(02)2778-1202分機22  
傳 真：(02)2771-9017  
E-mail：[hannahhuang@d-fun.com.tw](mailto:hannahhuang@d-fun.com.tw)

 掛號郵寄出後請將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／團隊推薦表」之電子檔案（以word格式）傳送至電子信箱 [hannahhuang@d-fun.com.tw](mailto:hannahhuang@d-fun.com.tw)。  
本活動相關表件電子檔案可至本部第21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網站（[http://culturevolunteer.moc.gov.tw](http://culturevolunteer.moc.gov.tw" \t "_blank)）下載。